郑州市紫蓝条芸管理处文件

郑客管处〔2011〕145号

关于印发《出租汽车行业岗前考试管理暂行规定》 的通 知

处属各单位、科室(部门):

《出租汽车行业岗前考试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处班子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各单位、科室(部门),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出租汽车行业岗前考试管理暂行规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

全版 河 <i>红</i> 瓜	中华水冲	∔ 市 ♪ >	
主题词: 行业			
郑州市城市公共	长交通客运管	学理处	2011年11月1日印发

出租汽车行业岗前考试管理暂行规定

根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有关管理规定,为培养高标准、高质量的驾驶员加入出租汽车行业,促进行业健康发展,根据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按照教、考分离的办法,特制定本规定:

- 一、新进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由郑州市平安职业学校负责, 考试考核由处督查办负责。
- 二、考试使用计算机进行。未经考试合格,不得发放培训合格证。
- 三、为保证考试考核工作顺利进行,由处内抽调工作人员做为考试的监考人员,具体承担考试的监考工作。

每次考试前由监察室负责从处全体工作人员中随机抽取 2 人,并通知被选人员负责本次考试的监考工作。被选人员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监考职责,否则按旷工处理。

四、考试期间,除遵守考场规定外,监考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,不得向参加考试的人员透露考试答案或代为答题。非监考人员未经许可也不得擅自进入考场。 否则,一律按徇私舞弊从重处理。

五、考试结束后现场打印培训合格人员名单,经督查办、 监考人员、培训学校三方签字后,督查办进行留档保存,以 备核查。 六、监察室负责对考试工作的抽查、检查以及培训合格 人员的核查工作,并负责对徇私舞弊人员的查处工作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期实施。